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20〕4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稳妥有序恢复省际旅游客运切实做好旅游客运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稳妥有序恢复省际旅游客运 切实做好旅游客运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20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沟通联系，指导本地道路运输企业配合旅行社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除中、高风险地区外的跨省（区、市）团队旅游业务，并规范执行省际包车备案的相关要求；要督促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做好车辆、船舶及客运场站的消毒、通风、人员防护、测温、发热人员移交、客座率控制等措施。

二、各地要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开

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将客运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小、落细，坚决守住旅游客运安全生产底线。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夏季、汛期旅游客运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对长江流域省份等汛情严重地区汛情信息的通报，督促企业针对汛期特点，提高驾驶员、船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旅游客运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交运明电〔2020〕2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